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 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 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有公司股份4,33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

2022 年 12 月 21 日,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前海新希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海新希望于 2022 年 12 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4%。前 海新希望现持有公司4,33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 以上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新希望创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	股数 (股)	减扫	减持比例(%)		
A股	1	,371,900		1.5834%		
合 计	1	,371,900		1.58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都	首及其一致行动人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	监的股份情况			
四八八人	本次变动	力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03,947	6.58%	4, 332, 047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3,947	6.58%	4, 332, 047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己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系依据2022年12月3日披露的2022-057号《郑州千味 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 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函告日,该减持计划尚 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分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 情形	是□ 否図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 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査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 2、截至本公告日,前海新希望持有公司股份4,332,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前海新希望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前海新希望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